

106 年 6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 署 司      | 政 策 或 措 施               | 具 體 內 容   | 影 響 評 估  | 備 註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廢止「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 | 因健保署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民眾只要辦妥投保手續，縱因無力繳納健保費亦不致發生往昔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即俗稱鎖卡)的情況，都可持健保卡安心就醫，爰將該要點廢止。   | 因無力繳納健保費而未投保者或無保險憑證可使用者，透過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個案協助完成投保手續或製發健保卡後，應皆可順利以健保身分就醫。 |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公告「嬰兒專用濕巾」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     | 凡宣稱「嬰兒專用之濕巾」其產品管理規範與化粧品管理規範相同，該類產品與現行規範主要差異包括：產品需全成分標示；製造廠須符合我國化粧品設廠標準等。  | 考量嬰兒皮膚厚度較薄、角質層及皮脂層較為脆弱，且汗腺未發育完全，有關嬰兒濕巾產品，應提高其產品之管理強度。              |     |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 為減少貧窮世代循環，本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為經濟弱勢孩童設立個人帳戶，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至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 | 參加政策之受惠孩童預計可達 3,000 人。   |     |

|                      |                     |  |   |                                   |
|----------------------|---------------------|--|---|-----------------------------------|
| <p>護理及健康<br/>照護司</p> | <p>長期照顧服務法</p>      | <p>1. 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br/>2. 包括重要制度：1. 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2. 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可申請補充訓練；3. 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4. 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5. 首次將家庭照顧者納入服務對象；6. 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p> | <p>1. 長照財源：「長照十年 2.0」106 年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計 178 億元)及 106 年修正遺贈稅及菸稅稅率後，長照財源推估可達 300 億元。<br/>2. 長照服務法之通過，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p> | <p>自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p>        |
|                      | <p>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p>  | <p>共計 15 條，重點包含醫師出具意見書之內容、公立長照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擴充之定義、長照機構名稱標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長照人員製作紀錄之內容及主管機關應設置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等。</p>  | <p>1.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後正式施行。<br/>2. 對於現行已依相關規定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約 1,300 家)，依第 2 條擴充定義(即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如符合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化。</p>                        | <p>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5 條規定授權訂定。</p>      |
|                      | <p>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p> | <p>共計 14 條，重點包含評鑑之目的、主辦機關、週期、評鑑對象、評鑑項目、效期(4 年)、複評及過渡條款。</p>  | <p>1. 受評鑑對象為自 106 年 6 月 3 日以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設立之長照機構。<br/>2. 對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相關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之長照有關機構，則維持原評鑑合格效期，並於效期最後 1 年接受評鑑。</p>                                   | <p>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p>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共計 22 條，重點包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之作業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後正式施行。</li> <li>2. 對於現行已於長照機構執行業務之長照人員，即應依規定辦理認證及登錄，始得繼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約影響 4 萬人。</li> </ol>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第 4 項、第 19 條第 4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 |
|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 共計 13 條，重點包括：優先獎助之地區、資源供需調查、長照服務網區劃分及機構設立或擴充限制、獎助之對象、補助及獎勵之項目、申請獎助之相關作業程序、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主管機關之管理責任、獎助對象應配合之事項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後正式施行。</li> <li>2. 運用長照基金，對長照機構之長照服務，提供各類型資源之獎勵及補助（以下簡稱獎助）；並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li> </ol>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                         |

更新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